

##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38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54.4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2月25日全部到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2月25日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1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

2020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4,743.71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9.26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5,079.97 万元，其中银行专户存款 3,079.97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2,000.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微电子”）会同浙商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92277609720	15,886,962.40
	387077610708	40,420.5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3000012409	3,874,001.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1202028229900021097	10,998,306.81

合计	30,799,691.20
----	---------------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5,262.55万元。2020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262.5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3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0年1-6月累计投入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51,500.00万元，2020年1-6月累计赎回19,500.00万元，实现现金管理累计收益152.74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32,0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实际赎回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	现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29日	1.35% -3.75%	-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6月28日	1.41%	10.34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结构性存款	16,500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6月29日	3.54%	142.40	已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保本“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29日	2.80% -3.15%	-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2天（黄金挂钩看涨）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10月9日	1.35%- 2.97%	-	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结构性存款	16,500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7月31日	1.30% -3.18%	-	未到期
合计	-	-	51,500	-	-	-	152.74	-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附表：

##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654.42		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43.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43.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上半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上半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	否	20,815.43	20,815.43	20,815.43	2,876.23	2,876.23	-17,939.20	13.82	2023年2月[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否	11,373.61	11,373.61	11,373.61	0	0	-11,373.61	0	2023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3,000吨超纯氨项目	否	8,025.38	8,025.38	8,025.38	2,427.48	2,427.48	-5,597.90	30.25	2022年10月[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440.00	9,440.00	9,440.00	9,440.00	9,44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9,654.42	49,654.42	49,654.42	14,743.71	14,743.71	-34,910.7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8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061号《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262.55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即用募集资金5262.5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安排如下：1、交通银行杭州建德支行8,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2020年3月31日-2020年12月29日；2、中国工商银行建德支行4,5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2020年3月31日-2020年12月29日；3、中国银行建德支行16,500万元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31日；4、交通银行杭州建德支行3,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10月9日。合计使用3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一期2.5万吨乙胺2020年3月开始试生产。

注 2：一期 6500 吨超纯氨本报告期内已开始生产。